

杨陵区教育系统 2025 学年度校园物业 服务合同

甲方：杨陵区教育局

乙方：杨陵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二、合同期限

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共计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关系即告终止。

三、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 2、服务内容：杨陵区教育局校园保安及水电服务。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零贰佰陆拾元整人民币（¥：3170260.00 元）。此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工作职责和工资待遇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负责学校治安巡逻与防范，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2) 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并详细登记备案;
- (3) 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防范宣传;
- (4) 协助学校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
- (5) 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的突发事情、应急事件,并及时控制校园类的各类紧急情况;
- (6) 负责校园水电安装维修,安全巡检服务(所需水电材料由校园购买);
- (7) 配合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

2、付款方式:

(1) 甲方一年内对乙方的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至少二次满意度测评,若有一次测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 15 号之前付当月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于规定时间内付清当月合同价款。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杨陵区 29 所学校提供安保)

2、服务人数: 89 人,保安 83 人(注: 男性,保安年龄 55 岁以下,50 岁以下占比 50%,必须持保安证上岗,如果不符合年龄条件,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部分服务费),水电工 6 人(注: 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证上岗);保安证和水电工证原件交甲方核验、复印件交甲方备查。保安及水电工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3、装备要求: 保安人员统一着保安服装,校园保安每人“八大件”(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配备齐全,保安服装和“八大件”全部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服务关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佩带标志，携带装备、服从领导；

2、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3、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行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4、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安排专职专业水电工人员 6 名，必须为甲方所有校园提供水电维修安装服务，并每周到所服务校园进行用水用电安全巡检，并形成书面巡检记录。

6、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学校管理信息、师生个人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泄露引发的法律纠纷所产生的赔偿、甲方为应对信息泄露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2)不能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经批评教育后仍不能完成；

- (3) 严重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工资；
- (2) 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其他事项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杨陵区采购办备案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日期：2025年3月20日

